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41號

債權人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鐵重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富凱、楊富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王麗麗